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

一、资格复审时间

2020 年 2 月 3 日（周一）9:00—17:00

二、资格复审地点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（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9 号），B307 室

三、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

详见附件

四、注意事项

资格复审当天本人不能到场的，可由他人代理，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以及附件中要求的材料按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

2020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

职位代码	职位名称	需要提交的材料	备注
625019501	检察业务 职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表。（网上打印） 2. 公共科目笔试成绩通知书。（网上打印） 3.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4. 户口本（卡）原件和复印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）。 5.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6.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。 7.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。 8.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（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、主观题考试成绩通知单原件和复印件）。 9.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（注明准确专业名称）。 10. 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证明材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于京外全日制普通高校中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校级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（含本科）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（获得相当于以上奖励的同等次其他奖励项目的，还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说明）。 2. 对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，须提供户口本原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须持户口本首页复印件）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非北京市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护照、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。

备注：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，由本人签字，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除以上材料，考生还可提供一份本人制作的简历。